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资金资助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楚才组〔2022〕21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申报。

三、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资金资助

支持方向：对符合《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9〕86号）规定，新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州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州级财政给予200万元发展资金资助。

申报条件：产业园设立在楚雄州内，以人力资源产业为主业态，集聚一定数量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人力资源产业资源、人力资源产业要素有效集聚和产业链延伸，被认定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资金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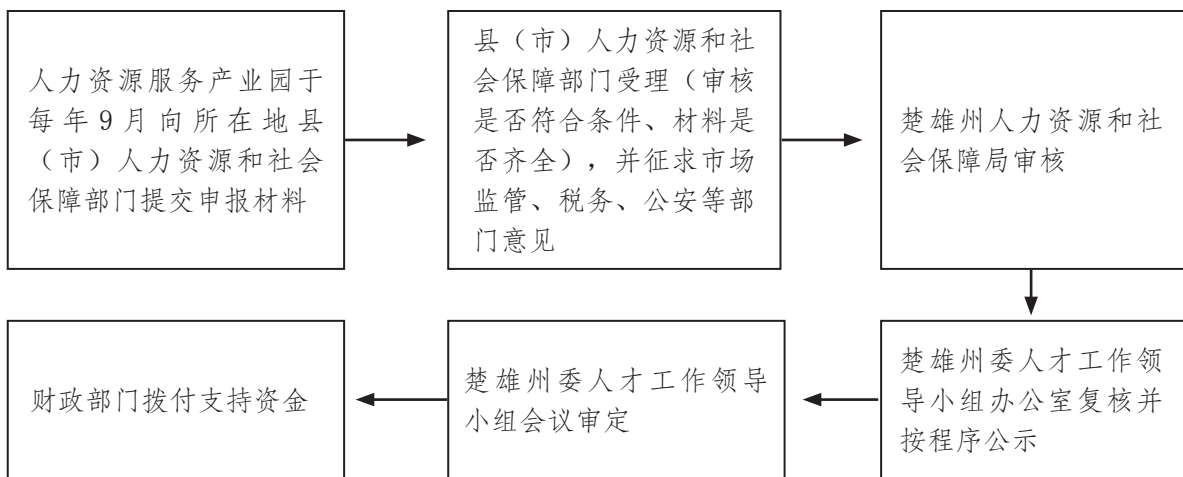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对符合《云南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和评估暂行办法》（云人社通〔2021〕75号）规定，新认定为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州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州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发展资金资助。

申报条件：产业园设立在楚雄州内，以人力资源产业为主业态，集聚一定数量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人力资源产业资源、人力资源产业要素有效集聚和产业链延伸，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四、申报材料

- (一) 《楚雄州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表》；
- (二) 国家级或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正式文件；
- (三) 园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册；
- (四)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制度（办法）、建设运营及管理情况报告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4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878—3369601。